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普維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秉浩

訴訟代理人 江采綸律師

石繼志律師

再審被告 九泰光電照明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泰融

訴訟代理人 趙建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3月20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4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並為擴張聲明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擴張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於再審原告所提再審訴訟程序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訴，須以再審之訴具備合法要件，並有再審理由為前提，始得再開或續行前訴訟程序，如所提再審之訴為無理由，其所擴張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訴即非合法，且不得補正，應以其擴張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：兩造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並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訴，經審理結果，認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而駁回在案，是揆諸首揭說明，再審原告主張再審被告自民國112年5月至113年12月應按月給付再審原告保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、自114年1月起至領取日止給付再審原告15,000元，擴張請求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37萬元（即本件再審之訴擴張請求之保管費），及自民事再審擴張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

01 4年3月22日)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;再
02 審被告應自114年1月1日起至再審被告領取輕鋼架2呎4燈500
03 台(附表一編號1B)、輕鋼架4呎2燈475台(附表一編號1C
04)、教室燈4呎2燈1,110台(附表一編號1E)時止,按月給
05 付15,000元,均非合法,應予駁回。

06 據上論結,本件擴張之訴為不合法,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08 民事第一庭

09 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

10 法 官 劉傑民

11 法 官 劉定安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15 書記官 陳慧玲